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 告 人 林珮妤

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78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曾簽發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乙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

01 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之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
02 而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
03 違誤。至抗告人前揭所稱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乙節，乃屬實
04 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抗告人應另行提
05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
06 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
09 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
15 為代理人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
16 須附繕本1 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劉馥瑄